

联众达（北京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代理记账总部机构执业许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以及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11月13日作出准予联众达（北京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E4D2R71B）执业许可的决定。为接受社会监督，现将该代理记账机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代理记账机构名称：联众达（北京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- 二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MAE4D2R71B
- 三、代理记账证书编号：无
- 四、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- 五、业务负责人姓名：程清华
- 六、所在地区：北京市-市辖区-朝阳区
- 七、工商注册登记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2号楼20层2006
- 八、是否自贸区机构：是

